

附件 3

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救助申请表

老年人 或 代理人 填写	申请人姓名		性 别		民 族	
	纳入低保时间		身份证号码			
	户籍属地		实际居住地址			
	家庭主要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	
	已享受的行政给付情况	☐ 最低生活保障金（领取金额 元/月） ☐ 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津贴（领取金额 元/月） ☐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（领取金额 元/月） ☐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（领取金额 元/月） ☐ 其他				
	其他政策享受情况	☐ 长期护理保险（1.自主照料；2.上门护理；3.机构内护理） ☐ 残疾人照护托养（1.寄宿制托养；2.日间照料；3.居家服务） ☐ 无				
	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属实，自愿申请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救助，并承诺自享受该政策后，不享受养老服务和护理“两项补贴”、残疾人照护托养、长期护理保险政策。					
申请人（代理人）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	
乡 镇 （街道） 意 见	签 字 （盖 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	
老年人能力评估情况（由县级民政部门填写）	经民政部门统一组织评估，该老年人能力评估等级为： ☐ 能力完好 ☐ 轻度失能 ☐ 中度失能 ☐ 重度失能 ☐ 完全失能					
入 住 养 老	入住机构名称		实际入住时间			

[illegible]